

工作經驗證明（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適用）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職（執）業證書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歷年所任工作	服務機關(構)				
	任職期間 (起迄年月日)	服 務 部 門	職 稱	工作內容	
	到任卸任				
	證明機關（構）：		（請加蓋印信）		
機關首長（或負責人）：		（請簽章）			
公司登記字號：					
地址：					
電話：					
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<p>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（構）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（須加蓋騎縫章）並加蓋出證機關（構）印信。 2. 工作經驗年資以<u>專任者並滿2年</u>（至113年12月6日止）為限。 3.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					